

附表 1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學校 系(科)醫事檢驗實習證明書	
實習學科	實習內容							實習週(時)數 最低標準	
臨床生化實習	1. 講授內容：生化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生化儀器種類與檢測項目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檢驗電腦作業、生化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自動分析儀實際上機操作(含校正)、分析前異常檢體之辨識及處理、內外部品管評估、分析後檢驗結果驗證與判讀、Carbohydrates、Lipid profiles、Cardiac markers、Renal function tests、Liver function tests、Hormone tests、Blood gas tests。							2 週 (80 小時)	
臨床微生物實習	1. 講授內容：檢體作業流程、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P2 Lab 生物安全介紹、生化反應原理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抹片製作、染色及鏡檢、判讀 AFS stain、嗜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厭氧性細菌培養與鑑定、酵母菌鑑定、藥物敏感性試驗、完成檢體收件、接種至後續培養及結果判讀。							3 週 (120 小時)	
臨床血液實習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血液抹片之製作、血液抹片教學、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血液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推片與染色、血液抹片的判讀、異常或危險值之處理、CBC、Hemostasis (PT, APTT)、WBC 分類、RBC morphology。							2 週 (80 小時)	
臨床血庫實習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備血作業流程、供血作業流程、血庫品管、血品入出庫管理、輸血反應調查。 2. 操作內容：ABO typing、Rh typing、Antibody screening、Cross-matching test、輸血反應調查分析。							1 週 (40 小時)	
臨床鏡檢實習	1. 講授內容：鏡檢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包含顯微鏡)、鏡檢品管、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Urine routine/Urine sediment、Pregnancy test、Stool routine/Occult blood、Parasite ova、CSF routine、Body fluid routine、Semen analysis、抽血。							3 週 (120 小時)	
臨床血清免疫實習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體採檢須知、檢體處理、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品管、異常與危險值之處理。 2. 操作內容：微生物抗原快速檢驗、內外部品管評估、梅毒血清檢驗、微生物血清檢驗、病毒血清檢驗、自體抗體與血清蛋白質檢驗。							2 週 (80 小時)	

臨床生理實習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檢驗項目與測定原理介紹、各類儀器測定原理與操作介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急救課程簡介。 2. 操作內容：心電圖、肺功能、其他(肌電圖/腦波/超音波)、CPR。	2 週 (80 小時)
病理切片與細胞診斷實習	1. 講授內容：作業流程介紹、細胞染色原理介紹、組織切片與細胞抹片製作及染色、基本細胞判讀、特殊染色原理介紹。 2. 操作內容：組織石蠟塊切片、染色、非婦科細胞抹片製作及婦科抹片染色、特殊染色觀察、正常及不正常細胞抹片觀察。	1 週 (40 小時)
醫學分子檢驗實習	1. 講授內容：檢體處理作業流程、檢體採檢注意事項、檢驗項目與原理介紹、結果驗證與報告核發、異常結果處理、分子檢驗品質管理。 2. 操作內容：核酸萃取、PCR 操作及判讀。	1 週 (40 小時)
<p>此證明申請人已完成各實習學科實習週(時)數最低標準，合計實習總週(時)數達 20 週 (800 小時) 以上，且各實習學科實習成績皆及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校 長：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校蓋關防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 (科) 主任：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p>附註：</p> <p>一、本證明書必須由學校依申請人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後出證，如有不實，出證者應負法律責任。</p> <p>二、本證明書僅供報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檢驗師考試之用。</p>		